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中
港路2段89號A棟8樓
承辦人：胡金鈴
電話：(04)2228-9111#25213
傳真：(04)2371-4756
電子信箱
：art026@culture.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01000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9621A00_ATTCH5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」徵件簡章暨報名表
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及宣傳，並鼓勵 貴轄藝術創作者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及
創作，特舉辦「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」徵件活動，收件時
間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1年9月25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旨揭活動徵件簡章暨報名表可至本局網站

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）\視覺藝術\彩墨新
人賞\活動訊息區下載使用，並請協助連結活動訊息於 貴
單位所屬網站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
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
國際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
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澎湖縣
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
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、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、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、臺
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學院校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
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
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東吳大
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、實踐大學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、國立臺北
科技大學 設計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





形設計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所、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、世新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、中國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、崇右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、華梵大學美術與文創學系、景文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、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淡江大學、佛光大學藝術學研究所、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、中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、玄奘大學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、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、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、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、銘傳大學設計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藝術中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、東海大學美術學系、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修平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、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、建國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、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、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應用系、大同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藝文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美術學系、南華大學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環球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國立臺南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、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南台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長榮大學美術系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、臺灣首府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、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東方設計學院美術工藝系、和春技術學院、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、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、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101/06/05
12:28:01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又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
101.06.05

組長 劉光甫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君

「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」簡章

一、目的：倡導藝術創作風氣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，期塑造臺中市文化藝術特色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國際彩墨畫家聯盟、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凡目前就讀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學生，及 30 足歲以下社會青年均可出品參加（30 歲以上參賽者，請附在學證明）。

(二)參加作品須為近三年內創作之彩墨作品，作品中若無彩墨元素，視為不符規定，不予審查。

(三)有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加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且其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。

1. 抄襲他人作品者。

2. 曾在公開徵件美展中得獎（不含入選）之作品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簡章暨報名表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 下載，或至本市各藝文中心服務台索取，或附回郵信封函索。

1. 報名表：請詳細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於簽名處簽章。

2. 作品資料表：三件彩墨作品之彩色照片（5×7 吋）各一張（不得局部拍照），創作主題、媒材、技巧、形式不拘。

■備齊報名表暨作品資料表，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前以信封封裝掛號郵寄至「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 2 段 89 號 A 棟 8 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註明「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
(二)複審：

1. 獲初審通過者，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原件作品三件參加複審。以表單（附件三）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作品務必用堅固瓦楞紙厚紙箱安全包裝，送至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（40359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）參加複審（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），作品於運送

過程毀損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2. 複審結果由主辦單位公布並發函通知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獎—1名，獎金4萬元整(含稅)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紙。

(二)新人獎—5名，獎金2萬元整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紙。

(三)佳作獎—6名，獎金1萬元整、獎狀壹紙。

(四)入選—若干名，獎狀壹紙。

特優獎、新人獎、佳作獎12名得獎人作品，將安排於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聯展。

八、收件與退件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101年8月1日—101年9月25日

(二)初審：101年10月(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影印留存。)

(三)複審：101年11月

(四)退件：展覽後退件(退件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)。

九、展覽日期：101年12月1日—12月20日

十、展覽地點：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(三)

十一、頒獎日期：101年12月1日(星期六)

十二、權責：

(一)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網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(二)入選以上作品，日後倘被查覺參加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該作者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責任，惟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受損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凡送件者於報名表上簽名蓋章後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補充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「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」報名表

作者姓名	中文：			請提供彩色近照 (一年內)一張
	英文：(請參考護照)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	
就讀學校 或畢業學校	學校	科系	年級 年 月畢業	
通訊處(請 填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	市(縣)	區(鄉鎮市)	路(街) 段
		巷 弄	號 樓之	
戶籍地址 (請填鄰里)	□□□□□	市(縣)	區(鄉鎮市)	鄰 里 路(街)
		段 巷 弄	號 樓之	
電 話	宅(H)：			
	公(O)：			
	手機(M)：			
E-mail				
作者簡歷： (限80字以內)				
作品名稱	1.			
	2.			
	3.			
創作理念 或 作品解說				
切結事項	1. 作品為本人三年以內創作，無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題字及冒名頂替情事，亦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。 2. 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者，願被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決無異議。			
作者簽章	(未簽章者不予受理)			
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正面】	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背面】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1. 本報名表請連同作品相片 3 張(5×7 吋)，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前掛號郵寄到
「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 2 段 89 號 A 棟 8 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
信封註明「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2. 30 歲以上參賽者，請附在學證明（如學生證影本）

【附件二】

「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」報名作品資料表

編號	標題	尺寸	創作年代
		cm× cm	
作品照片（5×7 吋）照片請勿折疊 請以↑標示上下方向			

PS. 請影印本表 3 張，將作品照片（5×7 吋）黏貼於上，連同報名表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前掛號郵寄到「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 2 段 89 號 A 棟 8 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並於信封註明參加「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
【附件三】

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標籤（請將標籤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）

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複審 作品標籤

姓 名		編 號	-1
標 題		創作年代	
尺 寸		備 註	

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標籤

姓 名		編 號	-2
標 題		創作年代	
尺 寸		備 註	

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標籤

姓 名		編 號	-3
標 題		創作年代	
尺 寸		備 註	

【附件四】

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複審送件表

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收件存根

茲收到

先生
女士

參加「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」複審作品參件

作品名稱：1.
2.
3.

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展演組 收件人：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

※本人將如期至貴局辦理退件手續；若逾期未辦理，則同意如規定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必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本人無異議。

參展者簽名：

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複審收件收據

茲收到

先生
女士

參加「第十一屆彩墨新人賞」複審作品參件

作品名稱：1.
2.
3.

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展演組 收件人：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※本據隨作品簽收後還交參賽者收執。

※退件時憑本據辦理，日期另函通知，請如期逕來辦理；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